

【发布单位】汕头市  
【发布文号】汕府〔2008〕112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8-11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8-11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汕头市](#)

##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届汕头市专利奖奖励决定

(汕府〔2008〕112号)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近年来，我市广大企业和科技工作者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积极进取、勇于开拓、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提升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水平，为推动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，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。根据《汕头市专利奖励办法》的规定，汕头市人民政府决定，授予“200520061482.8一种吹塑机环形口模装置”等6项专利为汕头市专利金奖；“200320101129.9一种防炸弹玻璃及系统”等10项专利为汕头市专利优秀奖；授予蔡晓东等10人为汕头市优秀专利发明人奖。

希望全市广大企业和科技工作者以获奖者为榜样，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，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加速提升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，为全面提高我市的综合竞争力、创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做出贡献。同时，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，乘势前进，在新的起点上作出新的更大成绩，争取新的更大光荣。

附件：第二届汕头市专利奖授奖项目

汕头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